

证券代码：127689

证券简称：PR抚投债

1780346. IB

17抚投专项债

关于召开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
17抚投专项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更正)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
应计利息进行提前兑付，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影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
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17抚投专
项债”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
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上交所)：127689

(三) 证券代码(银行间)：1780346. IB

(四) 证券简称(上交所)：PR 抚投债

(五) 证券简称(银行间)：17 抚投专项债

（六）基本情况：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9.30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7抚投专项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简称“PR抚投债”。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70%。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1.86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6月24日15:00前将表决票、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如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处，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

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票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日内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2、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元）为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交易结束后，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二）发行人；（三）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四）债权代理人；（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注：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关于召开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17抚投专项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附件一。

同意77.10%，反对0%，弃权22.9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议案的表决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1：《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 抚投债、17 抚投专项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更正）》之盖章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